**三台县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控温机、医用加温毯采购项目**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三台县人民医院**

**关于控温机、医用加温毯的采购公告**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经医院研究，决定采购视控温机、医用加温毯，兹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院内采购。

**一、项目名称：**控温机、医用加温毯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三、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备注** |
| 01 | 控温机 | 台 | 2 | 3.5 | 否 |  |
| 医用加温毯 | 台 | 1 | 5.0 | 否 |  |

**四、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请潜在比选人致电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报名电话：0816-5222252，报名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4日12：0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方式：**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邮寄（顺丰快递）至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赵老师收，收件电话：0816-5222252）。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邀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只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到现场，**邮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和包号。

**七、比选时间：**2025年07月4日15：00（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三台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九、比选结果公告将在三台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十、比选文件详见附件**

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2025年6月25日

# 三台县人民医院

# 关于采购视野检查仪等医疗设备一批的比选文件

# 第一章 邀请函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经医院研究，决定采购视控温机、医用加温毯，兹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院内采购。

**一、项目名称：**控温机、医用加温毯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三、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备注** |
| 01 | 控温机 | 台 | 2 | 3.5 | 否 |  |
| 医用加温毯 | 台 | 1 | 5.0 | 否 |  |

**三、合格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设备为I类医疗器械或非医疗器械不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如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可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本条对I类医疗器械产品和非医疗器械，不具效力）；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9.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五、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请潜在比选人致电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报名电话：0816-5222252，报名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4日12：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方式：**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邮寄（顺丰快递）至三台县人民医院采购办（赵老师收，收件电话：0816-5222252）。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邀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只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到现场，**邮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和包号。

**八、比选时间：**2025年07月4日15：00（北京时间）。

**九、比选地点：**三台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十、比选结果公告将在三台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三台县潼川镇解放下街13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816-5222252

**第二章 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控温机**

1. ▲≥4通道输出，可同时连接头毯、躯干毯、股动脉毯四组进行降温治疗，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40%;；
2. 主机外壳采用不锈钢喷塑工艺；
3. ▲压缩机制冷，制冷量≥2000W；
4. 水温控制范围：3—40℃可调，体温设定范围：30—38.5℃可调；
5. ▲水温控制步进±0.1℃，体温设定步进±0.1℃，体温探头检测精度±0.1℃；
6. ▲连接患者时降温速率≥4.4℃/h；
7. 具备水温值、体温值实时监测和数字显示功能；
8. 具备工作状态灯功能；
9. 具备已设置参数记忆功能；
10. 具备传感器故障、缺水、管路阻塞等报警提示功能；
11.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测试。（需提供EMC检测报告证明）；
12. 水毯采用TPU材质，耐臭氧；
13. ▲水毯具备等径水路、随机水流设计，循环流量≥75L/min；
14. 毯表面各处温度最大温差≤3℃；

15）★配置（单台）：主机1台、体温传感器1个、躯干毯1张、头毯1张、水路连接管6根。

**2.医用加温毯**

1）主机为微电脑智能温控系统，可识别显示每个通道接入的毯垫名称并恒温控制；

2）▲主机具有两路输出功能，可同时连接两个毯垫，并分别独立控温；

3）加温毯垫密封防水，可清洗消毒，可重复使用；

4）▲彩色液晶显示屏，至少可以显示：接入的毯垫中文名称，设定温度，实时温度，加温时间，网电源接入指示，电池电量指示，无线网络连接指示；

5）主机具有单一故障报警保护，至少包括: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插头脱落报警 ；

6）▲最高设置温度≤38℃;温度误差：温度指示与接触表面温度误差≤±0.7℃；

7）主机应有双重独立超温报警保护装置，毯垫温度≥39.6±0.5℃，触发第一重报警；毯垫温度≥40±1℃，触发第二重报警；

8）加温毯垫采用直流安全低压(36V以下)工作；

9）▲加温毯垫内置微处理器芯片，自动存储毯垫的控制参数，接通主机时，屏幕对应区域自动显示毯垫的颜色；

10）▲加温毯垫分布温度传感器≥10个，整个毯面的温度都能实时监测；

11）▲加温毯垫生物相容性符合GB/T 16886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12）具有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13）★无专用一次性耗材、加温毯可重复使用；

14）★配置：主机1台、台车1个、重复使用加温毯2张。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定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 | 交货地点 | 三台县人民医院 |
| 3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付款进度安排 |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半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5.1履约验收主体：三台县人民医院  5.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3验收方法：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5.4验收标准及内容：以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合同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5验收时间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6其他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及内容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7如货物为特种设备时，供应商应完成安装前备案，安装后办理使用登记证，安全附件的校准等。 |
| 6 | 保修期和售后 | 6.1保修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控温机保修期≥1年；医用加温毯保修期≥1年。保修期满后，供应商终生提供及时的维修、维护，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6.2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抢修以及及时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回访，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疑问，排除潜在的故障，使机组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6.4供应商应保证十年内能采购到所供货物的相关配件，并保证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零配件。  6.5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书面、电子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等。 |
|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7.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中标人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7.2中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逾期（30天内）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天数\*合同总金额\*0.0003）；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3％的款额向采购人一次性偿付赔偿金，采购人若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偿付赔偿金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7.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合同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的，中标人须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7.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5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9 | 其它 | 1.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注：所有的“**★**”号条款**、**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一、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需具有的资料(仅有但不限于)**

**（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和包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如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可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本条对I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具效力）；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9.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二、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果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小组将在比选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比选申请人修正。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四章 评标与定标**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定标原则，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综合评分。**符合资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63% | 63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3分；“★”条款（共计3项）为实质性相应条款，该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共11条），共33分，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共15条），共30分，一条不满足扣2分（实质性要求除外），扣完为止。 | ▲号参数须提供产品公开发行的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宣传彩页、或注册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3% | 3分 |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计算，每提供合同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类似业绩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4 | 售后服务4% | 4分 |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响应时间、②响应措施、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时 间：年月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台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比选采购活动的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三、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采购活动的行为；

8.比选申请人未对本次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在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我公司的一切营销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绝不出现有违纪违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1-4**

**四、比选申请人、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时 间：年月日**

**格式2-2**

**二、响应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其它响应文件份，副本，用于比选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3**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4**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第二章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5**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6**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7**

**七、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8**

**八、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9**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三台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并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10**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报价说明：

1.1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2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